

【B】

【同意公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议字〔2025〕27号

签发人：车志昕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97 号提案的 答复

李大军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时提出的《关于打造长春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议》（第 9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求，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一直以来重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采取一系列工作举措。

一、关于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方面。我们正在与市规资局、市房管局研究制定文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委员会授权，

利用居民小区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并简化小区公共充电桩备案材料。

二、关于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方面。《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鼓励在交通枢纽、商圈、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居民区等领域建设公共充电桩。《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暂行）》将城际交通快速充电站项目、农村乡镇便民充电站项目、居民小区共享充电站项目、公共领域保障充电站项目、高技术智慧充电站项目列为短板领域示范项目，并给予示范项目一定额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能够有效促进公共充电桩建设。今年我们也会根据《2025 年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推进新建充电桩 1 万个，并联合市建委共同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全覆盖。

三、关于加强充换电设备运维与充电秩序维护方面。《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充电运营企业应完善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我们将督促充电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四、关于加强老旧小区供电线路改造方面。《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电网企业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

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免收接网费用，为充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我们将协调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探索居民区新充电模式。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居民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可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用电价格或分时电价。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用户，平时段执行居民合表用电价格，高峰时段电价在居民合表用电价格基础上提高 0.15 元/千瓦时，低谷时段电价在居民合表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 0.15 元/千瓦时。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承办人姓名及电话：何洋 18743208401

